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謝秉奇

電話：06-6322231#6073或8871

傳真：06-6354040

電子信箱：pingk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6108569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臺南市都市計畫樁申請複測及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」業經本府於106年10月19日以府法規字第1061085691A號令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都市計畫樁申請複測及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併復貴局106年10月11日南市都管字第1061060225號函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都市發展局 106. 10. 19



1061095903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61085691A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都市計畫樁申請複測及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」。  
附「臺南市都市計畫樁申請複測及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」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裝

訂

線

# 臺南市都市計畫樁申請複測及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人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複測樁位，應繳納每支樁位新臺幣二千元之複測費。

複測後樁位確有錯誤者，申請人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 公私機關(構)因建設需移動、挖除或覆蓋樁位，施工前應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以下簡稱都發局)同意，並依下列規定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用(以下簡稱工料費)：

一、埋設石樁者：每支樁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
二、埋設鋼標者：每支樁位新臺幣三千元。

前項收費規定，於未經都發局同意，擅自移動、挖除或覆蓋樁位者，亦適用之。

第四條 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因公務需移動、挖除或覆蓋樁位，於施工前經都發局同意後，得免繳工料費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